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56号

关于对玛曲县“三玛”湿地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河曲马场景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玛曲县旅游发展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玛曲县“三玛”湿地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河曲马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玛曲县河曲马场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旅游厕所、马队驿站景区道路、旅游文化广场、马文化长廊、小木屋、自驾车营地和观景台。厕所为水冲厕，下设防渗化粪池；景区道路总长817米，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，车速40km/h，路宽14m，双向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；文化广场面积3031m²；马文化长廊168m²；小木屋8个，其中6个位于自驾车营地，两个位于文化广场，单体面积70.5m²；自驾车营地总面积45019m²，帐篷营位76个，自驾车停车位76个；观景台4座，轻型木结构，原木色木条屋面。

项目总投资4038.4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72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.78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落实降尘措施。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修，使用优质燃料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禁止直接向地表水体倾倒施工废水、废料及其它建筑垃圾；优先选用

先进的设备、机械，杜绝发生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施工营地道路泼洒抑尘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。在附近有集中村镇居民区的工程段，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（22:00~6:00）停止施工作业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。

4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收集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玛曲县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填埋，严禁随意堆弃，产生二次污染。

5、施工期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，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，尽量控制施工范围，以保持原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；优化施工布置，严格控制施工占地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；施工结束后，恢复临时占地的原有土地类型。

6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近期由吸粪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待市政污水管道健全后，排入污水管网。

7、运营期加强景区环保设施的维护，及时清理旅游垃圾，以保证景区环境干净卫生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2018年5月17日